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07 号

致：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公告已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 在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二路 56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旭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5,173,4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提案的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173,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173,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173,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173,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173,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173,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173,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173,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田璧
田 璧

经办律师： 孟庆慧
孟庆慧

2025年5月13日